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分立事项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研发中心(以下简称“文科绿谷”)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武汉学知修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学知”)实施存续分立。分立后,武汉学知继续存续,另派生新设1家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武汉学知继续运营公司原有各类经营业务,新设公司承接文科绿谷相关资产、负债(以最终分立方案为准),对文科绿谷资产进行专业化运营。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存续分立的相关手续。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武汉学知修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515538H

(三)成立日期:2014年9月4日

(四)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五)法定代表人:陈雪岚

(六)注册资本:29060万元

(七)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游乐园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户外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露营地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胜风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礼仪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九)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9.1466%,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8400%。

(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3,036.16万元,负债总额为35,757.61万元,净资产为7,278.55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5,005.03万元,净利润为-4,873.5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

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完成后,武汉学知继续存续,另派生新设1家公司,新设公司名称:武汉知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分立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1.分立前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79.15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4,312.50	14.84
陈雪岚	1,220.52	4.20
刘敏兰	278.98	0.96
李从文	248.00	0.85
合计	29,060.00	100.00

2.分立后的各公司股权结构将与武汉学知股权结构保持一致,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根据后续分立方案最终确认。

(三)业务分割情况

分立前,武汉学知主营科教文旅、生态研学等业务。分立后,武汉学知存续公司承接公司原有各类经营业务,新设公司承接文科绿谷资产的运营。

(四)资产及负债分割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分立基准日,办理相关手续,对资产、负债进行账务处理,确定分立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具体的资产负债情况。

(五)债权债务分割情况

分立后各公司将根据分立清单分别确定各自的资产和负债承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武汉学知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各方承担连带责任,若武汉学知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

(六)人员安置

分立前的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不会因公司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文科绿谷坐落于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未来科技城集成电路产业带核心区域,总建筑面积92,873.53平方米,为11栋楼的围合园区。光谷未来科技城集成电路产业带汇聚长江存储、武汉新芯、九峰山实验室、武汉超云计算中心、高科产业园、华为、新凯来等行业头部企业,是国家级集成电路产业高地,其空间布局以存储器产业创新基地为“主核”,北翼聚焦化合物半导体,南翼发展三维集成与光电融合制造,形成“一主两翼多核”的完整产业链生态。本次分立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文科绿谷后续资产运营效率,推动其与周边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深化协同合作,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分立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立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分立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分立不改变公司的资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分立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最终信息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如达成具体业务合作,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定。

4.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推进基金合作、产业合作等重点领域的战略合作,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发”)及佛山建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发基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佛山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发基金为佛山建发全资子公司,上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次签订的协议均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事宜不涉及具体金额,后续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将签订对应的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一)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智斌

注册资本:132274.873545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2月3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影荫路6号汇通大厦三楼(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贸易市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佛山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

佛山建发系由佛山市国资委直接监管、控股的市属一级国有企业,以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城市更新、建筑建材、智慧城市服务为四大主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国际评级为BBB+。经查询,佛山建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51667696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号友邦金融中心二座29层(名义楼层第32层)(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转让、交易,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投资、控股、参股、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金融投资、科技产业投资、产业园区建设管理、资本运营、基金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以上经营项目需经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佛山市财政局持有其55.4789%股权,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4.5211%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佛山市唯一的市属国有全资综合金融控股平台,旗下涵盖银行、期货、股权投资基金、融资担保基金、融资租赁、不良资产处置、小额贷款、产权交易、供应链管理等金融服务体系。经查询,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佛山建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建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D7PQN94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影荫路6号汇通大厦二楼201(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建发基金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建发基金公司属于国资体系内的专业投资平台。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与运作,包括发起设立基金、投资管理及资产运营。经查询,建发基金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佛山建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合作原则

(1)平等原则

四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协议内容经过四方充分协商。

(2)长期、稳定合作原则

四方的合作基于彼此充分信任,着眼于长期利益,四方致力于长期、稳定的合作。

(3)共同发展原则

本协议旨在促进四方的共同发展,且符合四方的根本利益。

(4)重点支持、梯次推进原则

四方通过重点领域的深入合作,最终实现全方位的战略对接和持续合作。

(5)诚实守信、市场化原则

四方恪守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确保四方的共同利益,具体合作事项应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2.合作领域

四方可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围内展开业务合作:

(1)在基金的组建与投资方面,四方基于长期战略以及业务发展考量,开展合作;

(2)在产业投资与培育方面,积极发挥各方资源与专业优势,开展合作;

(3)在产业园区的运营与发展方面,积极发挥各方资源与专业优势,开展合作;

(4)利用各自产业资源与行业影响力,助力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和赋能;

(5)其他商业领域合作。

3.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四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四方的权利义务以具体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

(2)本协议经四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四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对各方均不具有强制约束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9日与关联方佛山建发产业园区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业务投资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截至目前,在佛山建发产业园区有限公司推进下,公司已在产业园区达成了佛山市陶谷创智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业务合作以及佛山市陶谷创智园充电站项目合作,其他工业园区项目正在跟进及洽谈中。

2.公司于2023年9月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了《顺德区新能源产业投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截至目前,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暂未达成具体的业务合作。

3.公司于2025年8月与墨脱县莲花圣地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佛山一墨脱两地国企联动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墨脱县城市管理局达成墨脱县莲花公园秘境小舞台建设项目合作,同时公司也在积极跟进和推动其他项目落地工作。

4.2026年3月,公司、佛山建发及佛山市一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分别与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茂名市农业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佛茂国资协同系列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跟进和推动相关工作。

(二)本次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确定。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广东清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广东清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在地方政府合作沟通、申请地方绿色能源、协同推进合作项目落地等方面建立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事宜不涉及具体金额,后续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将签订对应的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清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志军

注册资本:1068.4615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祥达路1号D2栋之一(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货物进出口;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关联关系说明:HORIZON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PTE. LTD.持有其74.52%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清能是国内氢燃料电池及系统领域的领先企业。经查询,广东清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清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平等原则

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协议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2.长期、稳定合作原则

双方的合作基于彼此充分信任,着眼于长期利益,双方致力于长期、稳定的合作。

3.共同发展原则

本协议旨在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且符合双方的根本利益。

4.重点支持、梯次推进原则

双方通过重点领域的深入合作,最终实现全方位的战略对接和持续合作。

5.诚实守信、市场化原则

双方恪守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具体合作事项应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二)合作内容

双方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及全国业务布局,积极响应《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的指导意见,双方将依托新疆哈密市作为“国家新能源示范基地”与“氢能产业示范区”的区位与政策优势,共同探索以风光绿能、绿电制氢、氢能储能为特色的源网荷储一体化的产业项目建设,助力构建绿色能源与新型基建、新型产业在新疆哈密等地协同发展新格局。

双方在地方政府合作沟通、申请地方绿色能源、协同推进合作项目落地等方面建立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具体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

2.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对各方均不具有强制约束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确定。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与关联方佛山建发产业园区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业务投资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截至目前,在佛山建发产业园区有限公司推进下,公司已在产业园区达成了佛山市陶谷创智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业务合作以及佛山市陶谷创智园充电站项目合作,其他工业园区项目正在跟进及洽谈中。

2.公司于2023年9月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了《顺德区新能源产业投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截至目前,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暂未达成具体的业务合作。

3.公司于2025年8月与墨脱县莲花圣地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佛山一墨脱两地国企联动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墨脱县城市管理局达成墨脱县莲花公园秘境小舞台建设项目合作,同时公司也在积极跟进和推动其他项目落地工作。

4.2026年3月,公司、佛山建发及佛山市一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分别与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茂名市农业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佛茂国资协同系列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跟进和推动相关工作。

(二)本次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6-017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吴坚先生自2020年6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26年6月9日任职满6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现提名朱洪超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停参与华安外高桥REIT扩募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暂停参与华安外高桥REIT扩募相关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6-019)。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内部审计制度》(2026年6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7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洪超,男,1959年12月出生,法学硕士,曾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现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创始合伙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及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48	外高桥	2026/6/9	-
B股	900912	外高B股	2026/6/12	2026/6/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3.61%股份的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会召集人于2026年6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资管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外资管公司提议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新增二项议案,即:《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外资管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议案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股东会召集人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5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座一楼展示中心大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5	关于制定《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和对外借款计划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80亿元债券类产品的议案	√	√
8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
9	关于聘请2026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0	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及2026年度非外部董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	√
11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3.01	选举朱洪超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10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11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12、13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8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和对外借款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80亿元债券类产品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9	关于聘请2026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及2026年度非外部董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朱洪超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并在累积投票议案的“投票数”中明确具体的投票数量,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6-019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参与华安外高桥REIT扩募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一)交易背景

1、国务院办公厅2022年发布《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提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对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拓宽社会投资渠道等具有重要意义,并鼓励探索建立多层次基础设施REITs市场。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盘活存量资产,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或“本公司”或“公司”)积极开展多层次REITs市场产品,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48.SH,以下简称“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REIT”或“基金”)于2024年12月25日成功上市。此后,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的中信建投-外高桥集团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证券代码:267069.SH,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2025年11月25日成功设立。

2、2026年1月30日,本公司发布了《